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交易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

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奉宇

向振宏

唐露新

年 月 日